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11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郭鳳珠

　　陳志瑋

　　李玲玲

被　　告　穆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977元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